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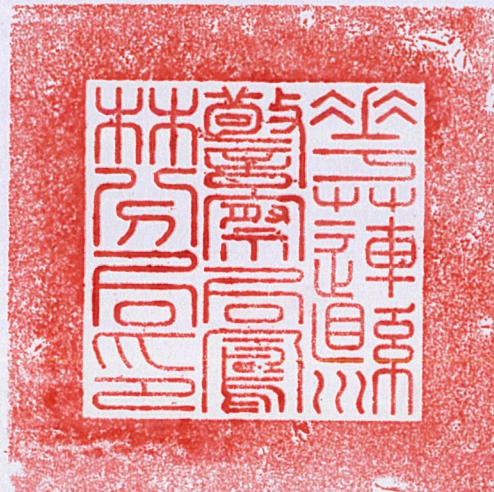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鳳警交字第1140012153B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4年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（汽車5輛、機車22輛）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汽車27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、違規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自公告起日3個月內，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後，持身分證、私章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，至保管單位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
分局長劉玉祥